**附件3**

# 2024年德州市中心血站

#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4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其他形式的在校学习人员，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并保证聘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工作要求，对其他形式在校学习的应聘人员情况进行鉴别。如应聘人员虚报、瞒报、漏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影响招聘单位资格审核的，将取消应聘资格或取消聘用。**

**3.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考生以其低层次学历应聘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其他条件符合岗位要求的可以应聘。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考生以其低层次学历应聘的，其学历性质、专业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5.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于2024年7月31日以前取得。**

**其他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在2024年5月9日以前取得。**

**岗位其他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书采取承诺制，应聘人员报名时应作出2024年9月30日以前取得证书的承诺，未如期取得，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6.岗位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

**招聘岗位在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3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应聘人员的专业要求，应聘人员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要求的，须符合其要求。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

**普通高校2024年毕业生，符合教研厅〔2016〕2号和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4年7月31日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但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7.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8.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未在“备注栏”中注明的，视同不符合相应条件。其中，岗位其他条件要求相关证书的，应当注明取得证书的级别、编号和取得时间；暂未取得的，应作出2024年9月30日以前取得证书的承诺，未如期取得，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待业）经历须从高中阶段起填写至报名时止，不得间断。**

**参考往年情况，一般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后期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比较集中，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9.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0.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由招聘单位负责。**

**11.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4年5月14日16: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报名时间截止（2024年5月14日16:00）后，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2.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报名登记表》、《诚信承诺书》及本人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符合教研厅〔2016〕2号和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其他证明材料。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2024年9月30日以前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其他人员，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4年5月9日以前取得）、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已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聘人员，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附件2）（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前提交），未如期提交，视为放弃。在职人员报名前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

**岗位条件要求的执业资格证书。**

**13.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4. 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